

校园配餐迎来国家标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

12月起,这些民生新规将影响你我

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监管新规、首个专门针对校园配餐的国家标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12月1日起,一批事关民生的重要法律法规施行。

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 12月1日起施行,针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进行完善,释放出强监管信号。

更好守护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安全,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更好保障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品质和安全,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规定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同

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首次明确了餐饮服务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等的定义,着重解决过去由于认定标准不统一导致的“监管对象不明确”问题。

企业总部对门店“管理宽松软甚至根本不管”怎么办? 规定重点细化了企业总部应当承担并落实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企业总部每年必须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并对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出了问题相互推诿”怎么办? 规定明确界定了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企业总部应当发挥统筹管理作用,制定食

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

连锁餐饮企业“不知道怎么管门店”怎么解决? 规定明确,企业总部应当制定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等操作规程,通过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式,保障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我国首个专门针对校园配餐的国家标准《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12月1日起实施。这一标准适用于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提供学生餐制作及配送服务的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明确了食谱及原料管理、加工制作、备餐与配送、用餐服务、服务评价改进、应急处理等规范指引,为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的合规管理提供标准化指导。

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于今年9月实施。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理的公告,12月1日起,各电动自行车指定认证机构对依据旧版本标准出具的有效CCC认证证书全部予以注销;对依据旧版标准出具、处于暂停状态且不能恢复有效的CCC认证证书全部予以撤销。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销售。

新标准通过优化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技术指标,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通过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有效防范非法改装;同时,鼓励安装后视镜、转向灯,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

新规实施后,消费者如何选购新车? 看CCC认证。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获得认证并在车身上标注CCC标志,表明这辆电动自行车经过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可以放心购买和使用。

(赵文君)
据新华社

试用期辞职只发最低工资? 法院:该约定条款无效

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辞职只发“最低工资”的条款有效吗? 11月2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劳动纠纷典型案例,对此作出明确解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试用期并非权利“真空期”,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依法享有平等就业择业、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全部劳动权利。

试用期辞职 只能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拿薪酬

去年3月底,兰某与一家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和《计时员工试用协议》,双方约定试用期从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试用期工资8000元/月,兰某若在试用期内离职或被辞退,则工资按照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去年5月3日,兰某向该公司提交辞职申请书,申请离职日期为2024年6月3日,该公司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公司未向兰某支付工资,兰某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所欠工资17600元。

该公司辩称,兰某系在试用期内离职,依协议约定仅需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向兰某支付工资14606.45元。

对簿公堂 法院认定为无效条款

拿到这份裁决结果后,双方均不服,向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一审判决,由公司支付兰某工资17600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劳动者在试用期间应当依法享有全部劳动权利。双方协议中“兰某若在试

用期内离职或被辞退,则工资按照国家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的约定,一则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损害了兰某依法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二则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公司限制了兰某依法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应当认定为无效条款。公司认为兰某系在试用期内离职,其仅需按照协议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兰某支付劳动报酬的抗辩理由缺乏依据,不能成立。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兰某一直向该公司正常提供劳动,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每月8000元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17600元。

法官说法

试用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相互了解和考察的双向选择期限。试用期并非权利“真空期”,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依法享有平等就业择业、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全部劳动权利。

合法解除劳动合同是劳动者行使自由择业权利的重要体现,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制度,以克扣工资方式限制劳动者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属于侵犯劳动者依法获取劳动报酬和自由择业等基本权益的违法行为,应予纠正。

劳动者则需注意,虽然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有权自由离职,但应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并及时办理离职工作交接,如遇权益受损可通过劳动监察投诉、劳动仲裁等途径理性维权。

(徐勤)
据上游新闻-重庆晨报

幽门螺杆菌冬季高发 专家教你科学防控

康养生活

随着冬季气温走低,腹胀、腹痛、反酸等幽门螺杆菌感染相关症状明显增多。专家提醒大家,需重视冬季防控,做好规范治疗与日常预防,守护胃健康。

冬季高发诱因多 感染至胃癌有“迹”可循

北京协和医院肿瘤中心主任巴一指出,冬季是幽门螺杆菌感染引发不适的高发季,背后存在三重诱因:寒冷天气会降低胃黏膜防御能力,使幽门螺杆菌更易引发炎症甚至溃疡;冬季盛行的火锅、烧烤等高油高盐辛辣食物,会损伤胃黏膜并增强病毒毒力;同时冬季呼吸道感染高发,病毒引发的全身炎症和免疫力下降,会削弱人体对幽门螺杆菌的抵御能力。

更需警惕的是,幽门螺杆菌已被世界卫生组织明确列为胃癌“一类致癌物”,感染者发生胃癌的风险达未感染者的4至6倍。巴一强调,从感染到胃癌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五个渐进阶段:第一步为慢性浅表性胃炎,胃黏膜表层红肿发炎,此时可控可逆;第二步发展为慢性萎缩性胃炎,炎症蔓延至深层,腺体减少,进入癌前病变阶段;第三步出现肠上皮化生,胃黏膜长出肠道细胞,癌前风险升级;第四步发生异型增生,细胞形态异常,距早期癌仅一步之遥;第五步则恶化为胃癌。

阳性需规范治疗 不同阶段干预均必要

“从肿瘤防治角度,清除幽门螺杆菌在任何阶段都有必要,浅表性胃炎阶段是最佳干预期,此时干预可完全治愈。”巴一表示,即便发展到萎缩性胃炎或肠上皮化生阶段,积极除菌也能有效阻止疾病进展。

“一旦幽门螺杆菌检测结果为阳性,需及时接受规范治疗,临床常用三联或四联疗法。关键在于遵医嘱足量足疗程用药,切勿自行停药或调整剂量。”浙江省中医院肿瘤内科主任医师舒琦瑾提醒,首次治疗失败易导致细菌产生耐药性,会大幅增加后续治疗难度,患者需格外重视。

临床数据显示,规范治疗后幽门螺杆菌根除率可达80%至90%。舒琦瑾建议,治疗结束后4至8周需复查碳13或碳14呼气试验,确认根除效果。对于有胃癌家族史、消化性溃疡等高危人群,即便无明显症状,也建议定期进行幽门螺杆菌筛查。

预防为先护胃忙 生活习惯是关键防线

“幽门螺杆菌主要通过口口传播,做好日常防护是预防感染的核心。”巴一结合冬季生活习惯,给出4项预防建议:

- 聚餐时使用公筷或实行分餐,以阻断可能通过唾液传播的途径。
- 食物应彻底煮熟,利用高温杀菌,并减少辛辣、高盐及腌制食品的摄入。
- 在家庭内部也要注意卫生,避免口对口喂食小孩,碗、水杯等用品专人专用,防止交叉感染。
- 通过均衡饮食、规律作息与适度锻炼来增强自身免疫力,提升机体抵御病菌的能力。

针对日常养胃,舒琦瑾分享了实用方法:穴位养胃可采用木梳或牛角梳梳理头部,经过囟会穴、百会穴等穴位时轻轻按揉至发热,有助振奋阳气、养护脾胃;运动方面可练习八段锦中“调理脾胃须单举”的动作,同时按压或轻敲腿部足三里穴,增强脾胃运化能力。”科学防控幽门螺杆菌,既要重视检测治疗,更要筑牢生活习惯防线,才能守护胃部健康。”舒琦瑾说。

据央视

相关新闻

流感马上迎来高峰期

11月27日,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全国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情况(2025年第47周)》显示,在全国门急诊流感样病例中,流感阳性率接近45%,整体进入中流行水平,部分省份已达高流行水平。

11月29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感染综合科主任医师李侗曾对本轮流感进行了介绍。

对于大众最关心的流感高峰期,李侗曾表示,当前南北方流感活动均处于快速上升阶段,按照这一上升速度,预计部分省份将在12月中旬迎来流感高峰期,绝大部分省份的流感高峰期则会出现12月下旬;到次年1月初,全国流感活动可能进入下降阶段。

针对本轮流感的特点,李侗曾

介绍,本轮流感主要以甲型H322流行为主,呈现出三个特点。

一是目前发病人群以青少年为主。此次发布的报告显示,目前学校聚集性疫情报告进一步增多,5岁~14岁病例组检测阳性率明显高于其他年龄组。李侗曾表示,儿童群体对流感的免疫力相对较低,教室等场所人员密度大,再加上冬季户外活动减少,更容易发生聚集性传播。

二是发病人群正逐步从中小学生向大学生、上班族蔓延,最终或波及中老年人。李侗曾强调,尤其是社交活动较少的老年群体,可能会在流感高峰后期被家里已经中招的年轻人传染。接种流感疫苗仍是中老年人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方式,最佳接种时间为每年秋季

流感来袭 现在打疫苗还来得及吗 ——疾控专家回答市民关心问题

去年接种了流感疫苗,今年就不用接种了吗? 流感病毒会变异得越来越强吗? 现在去打流感疫苗,还来得及吗? 近日,记者就市民关心的问题,采访了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所副所长徐佳薇。

去年接种了流感疫苗,今年还要接种吗?

今年也要按时接种! 流感病毒变异快,世界卫生组织会根据全球流感监测数据,预测当年最可能流行的毒株,并据此更新疫苗成分。所以,每年流感疫苗所含的疫苗毒株会有调整,来确保疫苗的保护效果。

另外,接种流感疫苗后产生的保护性抗体水平会在体内随时间推移而逐渐下降,通常只能维持6—8个月,所以必须每年接种。

还没接种流感疫苗,现在还能得及吗? 打了多久能生效?

来得及! 我国流感流行期通常出现在每年11月至次年3月,预计今年流感高峰将出现在12月中下旬和1月初。虽然流感疫苗的黄金接种期一般是9—10月,但现在打一样有效,整个流行季任何时间接种都有意义,尤其推荐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的人员尽早行动。

不过,接种流感疫苗后,通常需2—4周才能产生有效保护性抗体,这段时间还是要做好戴口罩、勤洗手的防护。

随着季节变化,流感病毒会变异得越来越强吗?

这是误区! 流感病毒确实容易

发生小的变异,专业说法是“抗原漂移”,从而引发流感季节性流行,但这并不代表病毒进化得越来越强。

目前我国主要流行的甲型H3N2病毒是已知常见病原体,并非新病毒,没有发现未知病原体及其导致的新发传染病。

今年已经得过了流感,还要不要打流感疫苗?

仍然建议接种! 一个流感流行季里,可能存在多种流感亚型流行,今年我国流行的主流毒株是甲型H3N2,同时还有少量甲型H1N1和乙型流感毒株在流行。感染了一种亚

型后,身体只会对引发这次生病的特定亚型毒株产生抗体,不同亚型之间没有交叉保护力,后续还可能存在感染其他亚型的风险。流感疫苗覆盖了3种或4种亚型,能模拟多种流感流行毒株感染,刺激身体产生广泛的免疫保护。同时,疫苗能刺激产生比自然感染更持久、更高效的抗体水平,对老人、儿童、体弱者尤为重要。

这里要提醒的是:正处于流感急性发病期的患者,应暂缓接种。要等症状消失,身体基本恢复后,再进行接种。

打了流感疫苗,还是得了流感是怎么回事?

呼吸道感染防治贴士

甲型流感

流行特征:易引发季节性流行,高发于秋冬季

典型症状:突发高热、寒战、全身酸痛,头痛、咽痛、咳嗽也较为明显,全身症状突出

治疗:需抓住发病48小时内的窗口期,使用奥司他韦、玛巴洛沙韦等抗流感药物

预防:每年接种流感疫苗,流感病毒变异性强,每年都需根据新变种更新疫苗

呼吸道感染病毒感染

流行特征:在5岁以下儿童、有慢性肺疾病的老年人中高发,是婴幼儿病毒性呼吸道感染的首要原因,高发期在冬季和早春

典型症状:健康成年人感染后症状类似普通感冒,但婴幼儿、老年人及免疫力较弱者可能出现肺炎、支气管炎等严重情况,若出现呼吸急促、喘鸣声、食欲不振、发热等症状需及时就医

治疗:目前无广泛使用的疫苗和特效抗病毒药物,以缓解症状、支持呼吸功能、预防并发症为主

普通感冒

流行特征:高发季节集中在春、夏和早秋

典型症状:多表现为打喷嚏、流鼻涕、咽痛和轻咳,头痛肌痛不明显,通常不会出现高热

治疗:没有特效药,以对症缓解症状、补充水分为主。多数健康成人和大于龄儿童7至10天可自愈

预防: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如勤洗手

护理提醒

■ 儿童和老人用药须严格按年龄、体重调整剂量。切忌盲目使用抗生素,不仅对病毒无效,反增药物耐药风险

■ 鼻塞可通过生理盐水喷鼻、温湿毛巾敷鼻或抬高头部缓解

■ 轻微咳嗽属机体防御反应,无需急于用药

■ 勿叠加多种复方感冒药,易致药物过量,危及健康

■ 勿“捂汗退烧”,可能引发脱水,妨碍体温调节

受访者 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呼吸内科主治医师黄晓寒